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1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65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58.4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2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6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气派科技”A股677.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692,4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416,48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68534%。配号总数为68,832,9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8,832,9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79.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5.8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5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2476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3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3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立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1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20元/股，发行数量为2,17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7.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9.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3.3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134.7235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390.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009.0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3.9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0578592%，申购倍数为7,113.4586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7.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截至2021年6月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富诚海富通华立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0,000	30,814,00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425,24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3,838,464.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25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2,435.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09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3,285,1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0,090,5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10,956股，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8%，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256股，包销金额为202,435.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占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1年6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1-043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发行人”或“公司”）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国微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4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紫光国微公开发行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6月10日（T日）结束。根据2021年6月8日（T-2日）公布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国微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国微转债”本次发行150,000.00万元（共计1,500.00万张），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T日）。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国微转债”总计6,985,907张，即698,590,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6.57%。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可转债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国微转债”总计为8,014,090张，即801,40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3.43%，网上中签率为0.0089843401%。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89,200,652,010张，配号总数为8920065201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892006520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1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国微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6,985,907	6,985,907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9,200,652,010	8,014,090	0.0089843401%
合计	89,207,637,917	14,999,997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国微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6月8日（T-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公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

电话：0315-6198161；010-82355911-8368

联系人：杜林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凯旋大厦C座3层

电话：010-68104880；010-6810452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覃永鉴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000	6,000	2021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白云电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白云电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3、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覃永鉴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覃永鉴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08,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37897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覃永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1,820,004股变更为441,814,004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037,634	-6,000	29,031,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2,782,370	0	412,782,370
股份合计	441,820,004	-6,000	441,814,00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808.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齐鲁银行”，股票代码为“60166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36元/股，发行数量为45,808.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65.8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4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80.7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227.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11,152,78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203,778,949.0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23,21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020,410.9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5,775,43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45,356,336.9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1,898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70,973.28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郭学锐	郭学锐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2	王栋	王栋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3	张永会	张永会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4	万小琴	万小琴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5	赵洪修	赵洪修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6	叶球	叶球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7	蓝歆旻	蓝歆旻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8	张庆华	张庆华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9	陈吉霞	陈吉霞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10	陆耀娟	陆耀娟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11	翁家恩	翁家恩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12	王延辉	王延辉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13	郑翔	郑翔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14	苏恩奎	苏恩奎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15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16	北京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17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18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2	9,497.92	0.00	0	0.00	1,772
19	汤贤创	汤贤创	1,772	9,497.92	9,497.42	1,771	9,492.56	1
20	卢大文	卢大文	1,772	9,497.92	9,497.62	1,771	9,492.56	1
合计			35,440	189,958.40	18,995.04	3,542	18,985.12	31,8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55,109股，包销金额为6,191,384.2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

2021年6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5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41.8886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0850654%。

关于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本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9日（T日）15:00结束。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3,7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30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申购，申购数量为5,317,530万股。

8家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证券账户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杜江虹	杜江虹	0117466750	400
2	林少松	林少松	0098833980	400
3	石观群	石观群	0034392492	400
4	刘德宏	刘德宏	0120160210	400
5	王林	王林	0112606392	400
6	姚朔斌	姚朔斌	0103638321	400
7	杨阳	杨阳	0189983879	400
8	臧亚坤	臧亚坤	0161784022	4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1年6月1日（T-6日）公布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5,317,53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469,33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7.63%；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772,4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4.53%；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3,075,8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7.84%。

各类投资者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469,330	27.63	2,505,281	55.06%	0.01705050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772,400	14.53	706,746	15.53%	0.00915000
其他投资者（C类）	3,075,800	57.84	1,337,973	29.41%	0.00435000
合计	5,317,530	100.00	4,55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中泰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